

27/03/2012

食物環境衛生署 (Fax: 28690169)

主題: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意見

將私營骨灰龕強分表一表二的悲劇延續

我是一個住在屯門的退休人士，毗鄰 xx 寺，我有兩個兒女，當中包括一個任職地政署的兒子，與及一個任職佛教聯合會的女兒。

自發展局於 2010 年年底將私營骨灰龕強分表一表二後，我和我的家人目睹政黨的醜陋與及政府政策的失誤，感慨良多，如今政府食環署又再諮詢公眾，就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提供意見，我預計只會將矛盾進一步推到死胡同，因此去信提供看法，供各官員參考。

- 1 政府為打擊個別私營骨灰龕，於 2010 年年底强行分為表一及表二，是粗暴的，不公義的及非理性的，因為：
 - 1.1 將先人骨灰供奉於道觀佛寺，是中國人幾千年的傳統，全港很多屬表一或表二，甚至未被分類的，長久以來都有提供骨灰龕服務，政府官員應該很清楚知道這個傳統及歷史背景，我並且相信不少政府官員亦有先人供奉於上述私營骨灰龕，這種宗教機構附設祭祖服務，一直都為政府知悉及接受的，如今一夜之間將它們絕大部份列為違規的表二，是否公平公義？
 - 1.2 我在佛聯合會工作的女兒告訴我，他們曾經去信政府，建議多列一個表三，將有相當歷史的正規佛寺及道觀，撥歸此類，因為他們不是突然之間經營骨灰龕，是由來已久提供給信徒的配套服務。相信大家都知道，一家佛寺道觀，如果光靠添香油等捐款，基本上是無法維持的，因此需要提供神主牌位及骨灰龕位以增加收入，實在無可厚非。可惜有關官員沒有接納意見設立表三，做成大量佛寺道觀一夜違規。
- 2 強分表一表二，為表一者製造大量斂財機會：
 - 2.1 我知道在分表一表二前，有市民提出疑慮，怕分類後，表一的變成奇貨可居，大量加價，因為表一的私營骨灰龕，為數極少，每年死亡人數幾萬人，政府龕位長期不足，供求極為緊張，加上政府陸續把很多佛寺道觀列為表二，令情況更為險峻，表一經營者得到政府不智的政策配合，將骨灰龕位推至天價，賺取大量金錢，市民百上加斤，苦不堪言，都是因為政府政策失誤所致，我們懷疑這麼簡單的道理，官員怎會不懂？

- 2.2 被列為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則要面臨退位退款的壓力，有信譽良好，歷史悠久兼有財力的，便只好退款解決，但無力償還的，就只好在挺不下去的情況下結業，將骨灰交還後人或交政府處理，一個傳統遲早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一個埋在市民心中的一個炸彈，因為有第一間結業，便會引起恐慌，引起像銀行擠提的骨牌效應，相繼結業。
- 2.3 至於近年為賺錢而將一般住宅改建為骨灰龕的，因為沒有信譽及歷史的包袱，只要賺夠錢，便隨時結業，將問題留給政府去解決。

3 為政黨製造族群分化及對立，提供營養液：

- 3.1 我作為xx庭居民的一份子，冷眼看某政黨如何利用這個敏感話題掠奪政治本錢。隔鄰xx寺始建於上世紀50年代，而我們則於2000年後才陸續入伙，我們入住時清楚知道一旁是一個大墳，另一旁是一家古寺，而有知識的人都應該知道寺觀一般都附有祭祖服務，我們與鄰居僧人十年來相安無事，但自從政府為打擊個別私營骨灰龕，於2010年年底強行分為表一及表二後，某政黨便有組織，有計劃地不斷以錯誤數據，失實地誤導我們群起反對。
- 3.2 為了達到政治目的，某區議員不惜長期間向地政署、民政署、食環署、環保局、屋宇署、申訴專員公署、渠務處、消防局、警局及立法會等機構施壓，大量浪費政府資源，去處理一樁地政問題，這都是因為政府沒有深思熟慮，忽忽強行將私營骨灰龕分為表一及表二所致。

4 所謂公眾諮詢的荒謬做法：

- 4.1 xx寺每次申請，包括規範化申請及要求更正劃線，都要做公眾諮詢，早年政府劃線是否有誤，是否應由政府內部查核？為什麼問公眾，問鄰居？難道政府認為這些居民市民手上有掌握早年地政資料，可為他們作答？
- 4.2 試想想我們約二千戶，卻竟然有一萬四千個反對，我很相信這是某政黨人士組織所致，當中反對人士，根本絕大部份不是我們居民，沒有去過xx寺，怎至在那裏也不知道，這些公眾諮詢的結論有代表性嗎？公眾諮詢聽起來很公平，但實在是不公平的禍端起源。

5 由表二申請規範化變為表一，有如天方夜譚：

- 5.1 這基本上是一個不實際可行的建議，因為這個做法，要經過無數政府部門的支持與及地區人仕不反對才能通過的，但如今事實上是沒有多少個有關政府部門有承擔，願意支持申請，因為政府縱容該政黨，因此在‘不做不錯，不批不錯’的原則下，加以反對，試看看運輸署及警方因為幾千個骨灰位而誇大帶來的交通擠塞，但忘卻了有十多萬個骨灰位的青松仙苑及位於荃灣老圍有六萬個骨灰位的，卻於早年獲批。

5.2 至於環保問題的阻撓，更加是無法想像，因為有如志蓮淨院的申請一樣，環保局要求所有新的申請，都要放棄燒紙製品的幾千年佛教傳統，就算安裝最好的水簾式無烟火化爐也不行，否則不支持申請，曾問過如今的政府火葬場，殯儀館以致盂蘭節全港燒街衣又為什麼可以漫天烟火無人理？官員無語。這種對佛教文化傳統的踐踏，是宗教歧視或政治打壓呢？

6 殍葬商可大量儲存骨灰，老佛寺道觀小量也不行：

- 6.1 香港近百家殼葬商的牌照，可以允許他們暫存骨灰，但數量及年期不受限制，造成他們變相什麼都不用申請，不需要考慮消防、環保、補地價及公眾諮詢等關卡，現成就是一間合法的私營骨灰龕；他們把衆多先人骨灰放膠盒儲存，目前平均每月租金六百元，一年七千多，政府一方面無供應，一方面打壓佛寺道觀，便造成紅磡區演變為骨灰龕區，這是否政府造成的？
- 6.2 每年清明重陽，孝子賢孫取先人骨灰於路邊拜祭，造成環境污染，交通阻塞卻視若無睹，對傳統的老佛寺道觀不遺餘力的打壓，你認為公平嗎？

7 人體遺骸的定義：

- 7.1 在香港對於人體遺骸的定義，只有一個，就是食環署說明，不包括經火化後的人體骨灰，在沒有通過修改新的析義前，地契的解釋也只應按這個解釋辦事。
- 7.2 這個問題是因為幾十年前遺體根本很少火化，都是棺葬，如今時移世易，也只好建議修例，不應強加辯釋。

8 公營及私營骨灰龕的分別：

- 8.1 政府近日強調將大量推出公營骨灰位，以為供應充足便可根本解決問題，但實際上忽畧了有宗教信仰人士的需要，因為很多往生者及後人都有宗教信仰，都喜歡將先人骨灰供奉在佛寺道觀，喜歡那裏的宗教氣氛及完善管理，不是因為價錢平貴來作決定。
- 8.2 私營骨灰龕其實等同學校、醫院、幼兒院及老人院等社會設施，每個區都有需要，不能光重視反對者的聲音，而不理支持者的需要，特別是家庭有老人家的，不方便走遠，更需要在區內有這類設施。
- 8.3 希望反對的人，不要因政治或宗教理由，提出反對，建議日後評審委員要申報宗教信仰，以示公允。

9 審批人仕用雙重標準：

- 9.1 我們所知是xx寺於2007年開始，按該區地政處指示，作出規範化申請，目的讓現有的骨灰龕可繼續合法經營，首先申請短期租用官地。

- 9.2 但該區地政處不予處理，只在 2009 年提議 xx 寺透過城規會申請規範化，可是該寺於 2010 年年底再要求換地及更改契均不被處理，而在城規會沒有開會前，便忽然發出清拆令，包括骨灰龕，讓先人魂魄流離失所。
- 9.3 但奇怪的是，同年 2007 年，同樣霸佔官地 20 萬平方呎，也蓋有骨灰龕的圓玄學院，卻不用清拆官地上的骨灰龕，甚至將原先補地價四億港元減至四千多萬元，這種雙重標準的處理手法，是否公允？

10 後來者約束前來者的活動：

- 10.1 xx 寺在 1955 於現址落成，而我們屋苑卻是 2000 年才相繼入伙，可恨的是某政黨向我們挑撥離間，組織部份居民及政黨人士，四處張掛反寺橫額，令僧人及出入人士製造白色恐怖，他們亦不停向政府部門施壓，一有烟便通知消防，車一多便報警，強迫他們打壓 xx 寺，我們一些居民反映，這樣做很過份，只換來滋事者惡言相向。
- 10.2 由於政黨聯同居民代表不斷施壓，因此各政府部門紛紛向 xx 寺提出很多不合理的要求，包括放棄佛教傳統，不得火化紙紮品，晚上不准開彩燈，法事必須室內進行，寺門不得停車等等限制。
- 10.3 某政黨成功挑撥對立，為居民與寺院之間建立了仇視的鴻溝，遺憾的是，政府為始作俑者，在過程中，亦推波助瀾。

11 所謂發牌制度，是知易行難：

- 11.1 發牌必須符合條件，但有如上述，有關政府官員必定存有‘不做不錯，不批不錯’的心態，向申請者提出不合理的苛刻要求，達到反對目的，試問在申請規範化已經諸般阻撓，到了申請發牌，是否只是另一個悲劇的延續？
- 11.2 假若又搬出什麼公案諮詢，只會為某些別具用心的政黨提供亂港的借口，這是否政府樂見？

12 建議如下：

- 12.1 壯士斷臂：效法當年廉政公署成立初期，進行特赦，要求全港私營骨灰龕，在限定時間內，主動申報登記，並核實存有數量，在新發牌制度實行前，不得加建。
- 12.2 在新發牌制度實行前，全港不接受申請新建或加建骨灰龕。
- 12.3 對於已附設在歷史悠久的佛寺道觀的骨灰龕，在消防及結構安全情況下，便給予發牌，免除其它要求。
- 12.4 政府制訂嚴格的經營守則，讓業界跟從。

Irvine Chan

email: